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5 號

在 20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倩儀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於2000年4月7日刊登憲報）	77/2000
2. 《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7日刊登憲報）	78/2000
3. 《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7日刊登憲報）	79/2000
4.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於2000年4月7日刊登憲報）	80/2000
5. 《〈2000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2000年第8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7日刊登憲報）	81/2000
6. 《〈2000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2000年第9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7日刊登憲報）	82/2000
7.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2000年第17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7日刊登憲報）	83/2000

其他文件

- 第89號 —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第三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2000年4月3日發表）
- 第90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報告書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於2000年4月6日發表）
- 第91號 —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報（於2000年4月7日發表）
- 第92號 — 地鐵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年報（於2000年4月7日發表）
- 第93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33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00年4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3B號報告書）（於2000年4月12日發表）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對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33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陸恭蕙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2.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3. 陳榮燦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10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楊森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5. 司徒華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16及19至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7及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第17及18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7及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

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於2000年2月29日訂立的《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電力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9年12月14日訂立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6(1)條中，刪去“有證據證明”；

(b) 刪去第6(1)(b)條而代以 —

“(b) 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工作，並沒有達致合理預期合資格人士所會達致的標準，”；

(c) 在第11(7)及(8)條中，刪去所有“指示”而代以“指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經濟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0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中醫藥(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69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0年5月3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長者回鄉定居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現行政策未能滿足有意回鄉定居的長者的需要，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把“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
- (二) 為定居內地並續領綜援的長者解決醫療問題；
- (三) 積極研究在較多長者選擇定居的內地城市興建長者邨的可行性；
及
- (四) 取消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

陳鑑林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蔡素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蔡素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5時47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43分恢復主持會議。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蔡素玉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之後加上“，並將申請資格，由現時申請人必須已連續領取綜援3年或以上，降為1年或以上”。

蔡素玉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21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取消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中的“取消”，並以“檢討”代替。

李華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江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12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性暴力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的性暴力問題一直被忽視，無論在實況掌握、服務提供、法律保障及支援人員的培訓上，都缺乏整全的措施，以致未能有效地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援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必須：

- (一) 提供全面及即時的“一站式”緊急支援服務，並加強有關專業人士的訓練；
- (二) 就此問題進行研究及資料數據搜集；
- (三) 檢討及修訂有關法例和程序；及
- (四) 加強社區宣傳、學校教育，以及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並預防性暴力的發生。

涂謹申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劉慧卿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當局必須”之後加上“盡快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讓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以落實”。

劉慧卿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5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0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